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3號

聲 請 人 阮豐瑛

代 理 人 蔡淑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190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本 行支票專戶 楊瑞元	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12年1月18日	10,000,000元	3525323	